

#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學生	學號	姓名	聯絡電話	博士班 年級
論文題目			指導教授意見及簽章	
口試時間	年 月 日 (星期 ) 時 分			
口試地點				

擬聘學位考試委員略歷 (校內或校外委員請直接勾選)

委員姓名	符合資格之職務	符合學位授予法條次		校內	校外	備註說明
(指導教授)	校名： 系所： 職級：	第十二條	第_____款			※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四條規定：「 <u>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</u> 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 <u>五人至九人</u> ， <u>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(含)以上</u> 。」
	校名： 系所： 職級：	第十二條	第_____款			
	校名： 系所： 職級：	第十二條	第_____款			
	校名： 系所： 職級：	第十二條	第_____款			
	校名： 系所： 職級：	第十二條	第_____款			

※學位授予法第十二條：

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曾任教授者。
- 二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。
- 三、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- 四、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- 五、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(所)務會議訂定之。

※前項第四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，依本系博士班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，免送系務會議認定。

系所審核 (請學生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已修滿 24 學分，目前共修滿_____學分，且成績皆到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通過資格考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論文題目申報：已於_____學年_____學期已申報完成	學生簽名	
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	--

系(所)承辦人	校內分機	系(所)主管	(請簽章)
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